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叶城县水管总站（单位名称）的 叶城县苏依提勒克水库和宗朗水库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城县苏依提勒克水库和宗朗水库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12.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1.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6日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夏昀